晃防控字〔2020〕32号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恢复经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当前疫情仍处于关键期，特别是春节复工后，人流量增大，对全县的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峻挑战。为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扩散，经县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恢复经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  |
| --- |
|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
| 2020年2月14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恢复经营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落实省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怀防控通〔2020〕3、4号文件要求，逐步恢复市场供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制定本方案。

一、复工条件

经营企业（个体）达到“五个必须”才能营业：

①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经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必须戴手套；

②经营场所必须消毒，每天不低于4次；

③进场消费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经测量体温后无发热现象方可进场消费；

④从业人员必须每天测量体温不少于两次，建立管理台账备查；

⑤必须无条件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命令。

二、复工程序

经营企业（个体）须向经营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疫情防控书面承诺，提交员工的健康状况说明书，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后方可恢复营业。

三、职能部门监管行业

**县委宣传部：**书店、文具店、打印店、电影院。

**县市场监管局**：药店、医疗器械经营店、餐饮店（米粉面店、泡菜、卤菜、奶茶店、快餐店、夜市等）、食品经营店（日杂百货）、养老培训机构、会销场所、化妆品店、水果店、箱包店、服装店、鞋店、金店。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星级酒店、KTV、网吧等文体场所、体育彩票、旅游。

**县商科工信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含市场内经营人员）、五金机电、家电、手机店、五洲国际家居城、建材市场、汽车交易店、废旧回收站。

**县卫健局**：消毒餐具企业、美容美发店、诊所。

**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化肥、种子店、农机具经营店。

**县住建局**：房地产销售、中介机构、物业公司。

**县公安局**：酒店、宾馆、民宿、KTV、麻将馆、洗浴按摩店。

**县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

**县城管局**：洗车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企业（个体）。

本通知未涉及到的经营单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工作要求

1.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对所分管行业和辖区企业（个体）进行摸排，达到恢复经营条件的恢复经营，防疫措施未能达到的暂停营业。

2.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恪尽职守，既要鼓励有条件企业（个体）恢复经营，又要阻断疫情扩散。

附件：1.疫情防控个体承诺书

2.经营企业（个体）恢复经营备案表

 附件1：

疫情防控个体承诺书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本人郑重承诺，模范遵守、严格执行怀化市“十条禁令”和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命令等相关规定，坚决做到：
 1.如实报告本人春节假期行程，本人及亲属是否有敏感疫区旅居史、暴露史，是否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
 2.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和参与聚餐、酒宴、打牌、集会等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和参加各类讲座与培训活动，未经批准不离开本地。
 3.不走亲访友、串门拜年，拒绝接纳亲朋好友的拜年活动。

4.不贩卖、交易、消费野生动物。

5.服从企业管理，严格落实日检制度，本人及亲属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执行隔离措施。

6.发现来自疫区人员或疑似症状人员，第一时间向企业或县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举报。

7.坚决杜绝一切违规操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经营企业（个体）恢复经营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个体）名称 |  | 地 址 |  |
| 法人（自然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行业： |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人数： |
| 恢复营业筹备情况：1.企业负责人情况：（1）有无疫区往来史1. 有无疫区来客接触史
2. 有无接触确诊病例史

2.员工健康状况：（1）有无疫区来的（2）有无接触确诊病例史3.防疫措施：①口罩②消毒液③红外线测温仪④防疫措施： |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